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77號

03 聲請人孫嘉育

04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立 主文

01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- 6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7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卷 08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09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0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1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卷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2 站之日起3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3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##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 支票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7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受款人 (新臺幣) 內埔地區農會 113年12月25日 9,000元 FA1265130 001 韋于姗 空白 第一銀行東港 113年12月31日 002 黃子誠 18,000元 4994424 未載 分行

-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 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